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58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游文勛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6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游文勛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0,000元，罰金部分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游文勛因附表所示之案件，先後經法院判處如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編號2犯罪日期欄有關次數之記載均應予刪除，並補充民國111年4月14日，下稱附表）所示之罪刑確定在案，爰聲請裁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

01 三、經查，本院為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之犯罪事實最後判
02 決之法院，且本件受刑人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時間，因
03 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附表所示之法院判處各該宣告
04 刑，並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確定在案，附表編號1判決
05 確定日期為112年8月8日，其餘附表所示之犯罪日期均在此
06 之前，而其中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屬得易科
07 罰金之罪；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則屬不得易科罰金，但得
08 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而上開2罪經受刑人請求定應執行刑乙
09 情，此有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判決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依
10 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
11 行刑調查表、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等在卷可
12 稽，經核與前開併合處罰之要件相符，本院審核檢察官所附
13 相關卷證，認其聲請為正當。本院衡酌附表所示各罪態樣、
14 手段、所侵害法益、責任非難程度及犯罪時間，並斟酌受刑
15 人犯數罪所反應之人格特性及遲未對本案定刑表示意見（見
16 本院卷第21-29頁），暨權衡各罪之法律目的、多數犯罪責
17 任遞減、罪刑相當原則及相關刑事政策，而為整體評價後，
18 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罰金部分易服勞役之
19 折算標準。至有關業已執行完畢部分，屬於就所定之應執行
20 刑執行時應如何折抵之問題，執行檢察官於換發執行指揮書
21 時，宜注意在備註欄載明扣抵情形，俾免受刑人誤會。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24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顏嘉漢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7 書記官 郭怡君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29 附表：受刑人游文勛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